

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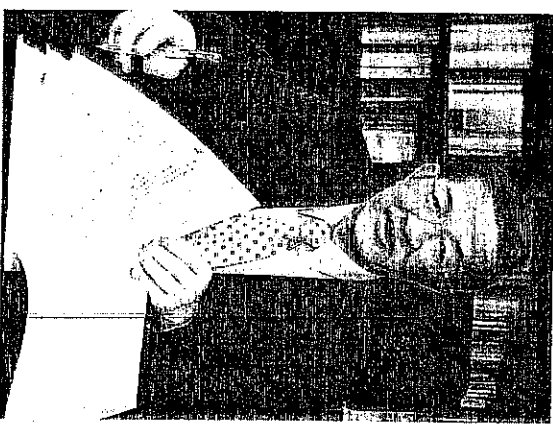
報

內

容

施部長講法

施茂林



公司責任 經營者得扛

甲公司的業務不佳，公司負責人於是指示同仁透過關係到另一家公司「要」了一些跟專利有關的業務機密文件回來，然後進行產品仿冒。後來被查獲，對方要求賠500萬元。公司股東認為生意既然是負責人出的，賠償的錢也要由他出，但負責人認為自己是為了公司好，所以「當然是公司出」。

另一家工廠則是排酸水造成污染，被罰30萬元，結果工廠不繳，由於開工廠的人身兼公司董事和執行業務的廠長，就被限制出境。他去抗議，但行政執行署回應，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，於法有據。

轉嫁處罰

公司以詐術逃稅，負責人難逃遭起訴

乙公司用詐術逃稅，公司和負責人部被起訴了。負責人在法庭上抗辯，說他本人沒有逃稅，是公司逃稅，為什麼連他也起訴？檢察官告訴他，這就是「轉嫁處罰」，他才認知到，原來公司是法人，不能被關，當然要由自然人代替，最後被判四個月徒刑。

我們知道，公司是法人，和自然人同樣享有法律上的人格，可以成為權利義務的主體，延伸出來，就有法律責任，但公司是法人組織，無法實際執行意思表示，要有自然人來決定、執行法人的意思表示，該自然人就是

公司的負責人或經營者，所以討論公司的責任時，公司的負責人或經營者也無法避開。

所以，就會發生上面的情形，有時會有「轉嫁責任」，尤其是要限制自由的刑事責任。在抵押擔保法、銀行法、水汙染防治法或空氣汙染防治法、環境影響評估法，以及勞動檢查法，都有相關規定。

不過，目前我國立法例，也有直接對公司科以責任的，比如，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，會直接對濶濶的公司加處罰鍰；行政罰法第3條，也明定行為人包括公司在內；勞工安全衛生法，也有要公司繳罰金；其他還有金融控股公司法、職業安全法等，都直接要公司負責。

連帶賠償

對第三人造成指定賠償，須連帶負責

理論上，公司的業務應由董事會執行，但事情太多了，所以重大決策才交給董事會，日常決策就交給專業經理人，就形成大家常討論的董事長制或總經理制。但與總經理的是，不管是那一種制度，他們都是負責人之一。

至於負責人的責任，分成兩種，一是「個別責任」，也就是違反特定事

項時，要負賠償責任；第二則是像公司法第23條所說的「概括責任」，包括應「盡忠實和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」，否則對公司有賠償責任；還有對第三人造成指定賠償，要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另外，社會大眾和學界還認為，公司不能只有法律責任，更要有社會責任，不但要有權力，也有義務善待員工和消費者，讓取全體社會的利益，有時候更必須放棄營利的念頭，以符合多數人的期望。

身為公司的經營者，必須注意有不同類型的法律責任，不要以為只是替公司做事，就可以高枕無憂，因為會有連帶賠償責任和轉嫁責任的情況，而一般投資人（股東）也愈來愈聰明，如果一再被處罰，也會要求經營者「自我了斷」。

（本專欄由法務部長施茂林口述，記者徐谷撰採訪整理，每周二刊登）

擬辦	秘書	處長
一、電子郵件傳送執行 二、電子同仁參考網頁 三、置放本處網頁 四、張宮運。		

承辦人

專員 張濟然